

疑拖車門鬆脫 三錢袋拋出車 機場運款離奇失500萬

香港國際機場禁區昨日發生離奇失錢事件，一批由外國投資銀行付運到港的1000萬元新西蘭錢袋（約值5000萬元港幣），從機上運落拖車後，再送往貨運站途中，三袋現金疑「離奇」跌出車外，工作人員知悉後立即返回貨運站一帶搜索，但只尋回其中兩袋，另一袋遍尋不獲，估計涉款相當於約500萬港元。凌晨零時航空公司報警求助，警方雖即時設警崗檢查離開機場貨運站車輛及人員，但仍未發現該袋現金。警方經調查後，案件列作盜竊案跟進，暫未有人被捕。機場管理局則回應稱知悉事件，案件正由警方跟進調查。

大公報記者 麥國良

這宗耐人尋味，比去年灣仔告士打道跌錢案更離奇的失錢案，在前晚九時許發生。據消息透露，失去現金100萬新西蘭幣錢袋外面是白色，有電腦條碼及用藍色字寫有「國際」英文字，錢袋約一呎乘兩呎大。警方正翻查貨運站一帶閉路電視資料，以調查案件是否意外或有人偷竊，或是有人拾遺不報，不排除有拘捕行動。

前晚九時許，一架由新西蘭奧克蘭來港的國泰客機（航班編號CX198）抵港，至十時許停泊在一號客運大樓停機坪，該客機載運貨物中一個金屬貨運箱，內載13個合共裝有1000萬港幣（折算約5000萬港元）錢袋。但當該批錢袋運至機場貨運站，擬轉交給一間國際押運公司運離機場時，有關人員發現該批錢袋數目不對，經點算後，有三袋裝有新西蘭幣錢袋不知所終，並發現運送該貨運箱的拖車有一隻門鬆脫，初步懷疑可能在拖車駛往貨運站途中轉彎時，錢袋「被」跌出車外，數十名地勤人員立即折返途中搜索，但只尋回其中兩袋，經有關人員商議後決定報警求助。

警方表示，昨凌晨零時許，接獲一名航空公司職員報案，指其公司在機場卸貨後，發現失去一批約值500萬港元的外幣。案件初時列求警調查案，但至

兩尼籍男子當街被斬 【大公報訊】中區荷李活道昨日發生當街斬人案，兩名尼泊爾男子與一名同鄉爭執期間，有人突然發難揮刀將兩人斬傷，當中一人身上多刀，大量出血，幸他們途院搶救後無生命危險，警方事後懷疑刀手匿藏附近一大廈，一度派出身穿防護裝備的「鐵甲威龍」警員登樓搜捕，但經四個多小時搜捕無果。

被斬傷的兩名尼泊爾男子，分別為GURUNG（27歲）及RAI（19歲）。GURUNG的肩部、手部及腳部被斬中，大量出血，傷勢較嚴重；RAI則被斬傷右手。兩人送院時仍清醒。

血案現場為中區荷李活道與閣麟街交界，昨晨十時許，兩名事主在上址與另一名男同鄉發生激烈爭執，期間有人情緒激動，突亮出一把利刃向兩人狂斬，混亂間GURUNG身中多刀，負傷逃至附近擺花街24號一間食肆對開，終不支坐在路邊待救，有途人目睹血人，慌忙報警。

警員及救護員到場，迅將兩名傷者送院，有途人向警員表示，懷疑刀手傷人後走入一樓宇匿藏，警員立即要求增援，先由手持盾牌及警棍的警員將大廈的所有出入口封閉，再由身穿防護裝備的「鐵甲威龍」警員登樓逐層搜捕，現場氣氛一度非常緊張。

直至下午三時許，經過四個多小時的搜索並無發現，警方解封現場離開。

▲中環尼籍漢被斬傷待救

網上圖片

恐「養懶狗」 警犬寄養將逐步取消



▲警犬紀念花園於上周四（16日）首次啓用，現時已為兩隻警犬設立墓碑

警務處提供
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14）穗荔法民三初字第1423號

楊文明、楊秀蓮：

原告黃潤智訴被告楊文明、楊秀蓮、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公證處、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、廣州市荔灣區建設和園林綠化局、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公證處侵權糾紛一案，現已審理終結，因依其他方式無法向你送達判決書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十九條的規定，現向你公告送達本院（2014）穗荔法民三初字第1423號民事判決書。判決內容如下：一、被告楊文明向本判決生效後十日起十五日內將廣州市新嘉沙二馬路1號房屋補償款的十二分之一（即12863.94元）支付給原告黃潤智；二、駁回原告黃潤智的其他訴訟請求。本案受理費1725元，由原告黃潤智負擔1355元，被告楊文明負擔370元。

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，經過三十日，即視為送達。如不服本判決，可在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诉狀，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，上訴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
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
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14）穗荔法民三初字第1981號

楊文明、楊秀蓮：

原告蔡某想訴被告楊文明、楊秀蓮、廣東省廣州市荔灣公證處、廣州立白企業集團有限公司、廣州市荔灣區建設和園林綠化局、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公證處侵權糾紛一案，現已審理終結，因依其他方式無法向你送達判決書，依照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》第十九條的規定，現向你公告送達本院（2014）穗荔法民三初字第1981號民事判決書，判決內容如下：一、被告楊文明向本判決生效後十日起十五日內將廣州市新嘉沙二馬路1號房屋補償款的十二分之三（即38591.81元）支付給原告蔡某想；二、駁回原告蔡某想的其他訴訟請求。本案受理費3900元，由被告楊文明負擔。

自本公告發出之日起，經過三十日，即視為送達。如不服本判決，可在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向本院遞交上诉狀，並按對方當事人的人數提出副本，上訴於廣州市中級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

廣州市荔灣區人民法院

二〇一五年七月九日

